

##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公園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朝顯	47年9月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1.成功國小 2.建興國中 3.遠東工專	1.環宇精密工業設計課長 2.金珊電子公司工程部經理 3.惠光農藥總工程師 4.旭榮鐘錶公司海外事業處印度 地區總執行長 5.貴族大廈主委 6.西華洗衣中心負責人 7.大臺南社區營造協會志工	1.行銷公園里，活絡經濟，帶動周邊商機。 2.定期舉辦里民聯誼、親子活動，增加社區凝聚力。 3.成立公園里愛心會，關懷老人，為弱勢爭取權益。 4.鼓勵商家街道認養，加強社區環境衛生管理。 5.開設里民服務熱線，快速即時、有效地服務社區。 6.開辦創意教室，廣徵社區賢才提倡里民終身學習。 開創新契機。彰顯公園里。
2		徐富美	27年11月8日	女	臺南市	無	初級中學畢業	臺南市73年好人好事代表 臺南市11、13屆議員 臺南市歷屆議員協進會委員 體育舞蹈會主任委員 臺南市商會常務理事 市商會調解委員 市商會辦理五十週年慶常務理事 公園南路甘蔗行(批發)負責人 陸達同享交通公司董事長 臺灣省交通黨部委員 婦互會理事長 11屆議員爭取興建公園里七樓活動 中心 北門里活動中心主任委員 福隆宮公關組長	熟識的人都叫我「甘蔗嫂」正港來自社會基層。菜市仔賣菜、賣甘蔗的日子使我在社會中成長，也最能理解咱基層人民需求、感受和心聲。我自婚後居住公園里將近50年，大街小巷、人文生活、一草一木有濃厚親切的感情和珍惜。厝邊頭尾老厝邊，老朋友更是相知和相惜。公園里是臺南府城的櫻窗。國內外的旅客踏出臺南火車站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公園里的景觀。一個乾淨整潔，有秩序臺南府城形象和面子。公園里有義務有責任來作更好。二屆議員為市民服務的歷練和成績。如舉辦公聽會為北區及公園里爭取保留今「兵營廠」這塊寶地，留給子孫有一塊將來可以大大發展的所在。力促市府闢建里內富北街、北忠街及里內許多大小工程等等。我協助里政20年，力促市府興建七層公園活動中心，給里民是一個休閒文康活動的好地方。力促市府重新規劃解決國賓大樓四週排水系統。污水處理使居民每逢下大雨不再受污水、積水、淹水之苦。市議會的歷練、責任心的驅使決定參與本屆里長的競選。整頓、整理使公園里明天會更好。更美好更有秩序更有環保的模範里。我身體健康、健步如飛。衝勁十足。有歷練、能力、膽識、魄力、有熱誠、有用心，才是重點。改革、創新再造公園里是我競選的主要。政見如下。(1)致力關懷及照顧弱勢單親家庭、中低收入戶、殘障及孤寡老人。(2)配合市府整頓公廟內交通，汽機車整潔停放。里內臺南公園乾淨安全明亮環保良好的休閒好地方。(3)綠化美化社區提昇社區質感。提昇活動中心使用率，文康活動、旅遊、社區教學、社區宣導等..... 我以此志，服務全體里民。謝謝大家，祝大家幸福平安。
3		徐獻謙	57年5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興國管理學院二年制 (財務金融)畢	103年春節電影檔(甜蜜殺機)簽約演員 崑山科大公共關係及廣告系一講師 榮獲臺南市優良里長、金質社區規劃師獎 公園里駐地社區規劃師、社區營造員 鄉長行政助理、里幹事 溫金龍二胡歐洲演出團員 潛水、游泳教練、救生員 柔道C級裁判、教練 府城社區規劃師、室內植栽種子講師、都市更新人才培訓結業	<一>強力介入獨居老人照顧服務及弱勢族群之幫助。 <二>積極爭取里內空地空屋再利用及街道景觀改造。 <三>串聯鎮北坊文化園區、火車站、臺南公園等里內特色，永續發展公園里成為觀光產業社區；提高里內民眾就業機會。 <四>推廣臺南公園藝文廣場，提升里民優質藝術生活品質。 <五>積極參與大臺南合併後里內火車站特區之土地規劃，期提升地產價值。 <六>發揮本人社區營造學術專長，帶領學生至公園社區做永續社區營造發展，造就年輕族群有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、縣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票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票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候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之行爲而為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候選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以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妨害或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選舉委員會應收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舉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  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公職人員選舉，各政黨之姓名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和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以刊登選舉公報，推舉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若未登載部分，不予以刊登選舉公報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